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资金使用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授权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在获批额度范围内根据财务部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自有资金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